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

Extension Education Center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

## 112學年度 暑期 推廣教育課程簡章

地址: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教學研究大樓一樓  
洽詢專線: 02-2272-3568 <https://eec.ntua.edu.tw>



### ◆學士課程◆

1. 報名資格：年滿 18 歲(含)以上；或未滿 18 歲者，須高中(職)畢業，並需繳交畢業證書影本。
2. 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 2 頁『報名注意事項』或本校『推廣教育中心網站』>>常見問題』，若有異動以本校推廣教育報名選課系統 (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xeducation>) 或推廣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s://eec.ntua.edu.tw>) 為準。
3. 年滿 22 歲，修習推廣教育不同科目課程累計：**①**達 40 學分(含)以上，得以高中同等學力，報名四年制學系招生考試；**②**達 80 學分(含)以上，得以二專非本科生資格，報名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或轉學生考試。
4. 欲轉換文化行政職系或技藝職系的公務員亦可適需求選修，公務人員研習時數登錄申請，統一於學年度結束後提出。

### ▶▶學士學分班(本班報名費500元，曾報名112-1、112-2學分課程、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免報名費)

系別	課程名稱	課別	費用	學分	上課時間	授課老師	系別	課程名稱	課別	費用	學分	上課時間	授課老師
書畫	水墨寫生	學期	5,000	2	(一)13:10-17:00	楊企霞	雕塑	人體素描入門 I	學期	7,500	3	(一)09:10-12:00, 13:10-16:00	吳俊學
	書法研習—行楷/隸篆	學期	7,500	3	(二)09:10-12:00, 13:10-16:00	劉嘉成 蔡介騰		水彩技法入門 I	學期	5,000	2	(二)09:10-13:00	吳俊學
	水墨入門—工筆/重彩	學期	7,500	3	(三)09:10-12:00, 13:10-16:00	陳鈺守 吳翊菲		初階木雕入門	學期	7,500	3	(四)09:10-12:00, 13:10-16:00	賴永興
	篆刻研習	學期	5,000	2	(六)08:10-12:00	林佳穎							

### ▶▶工藝設計領域學分班(本班報名費500元，曾報名112-1、112-2學分課程、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免報名費)

系別	課程名稱	課別	費用	學分	上課時間	授課老師	系別	課程名稱	課別	費用	學分	上課時間	授課老師
工藝	素描	學期	5,000	2	(四)12:10-16:00	林純安	古蹟	基礎陶藝	學期	5,000	2	(一)18:30-22:10	張庶疆

### 【修習工藝系指定課程達80學分或40學分注意事項】

1. 考取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工藝系資格認定如下：(本學制不能申請學分抵免，申請免修課程者，要以其他課程補足學分)
  - ①年滿22歲以上，修習本專班課程達60學分(含)以上，加上其他學系課程達20學分(含)以上，合計達80學分(含)以上，入學後得比照二專本科生，不須補修專業基礎課程。
  - ②二專、五專或三專非科生，修習本專班課程達40學分(含)以上，入學後得比照本科生，不須修專業基礎課程。
2. 考取本校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，修習成績需達80分(含)以上，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申請學分抵免。

### ▶▶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(本班報名費500元，曾報名112-1、112-2學分課程、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免報名費)

系別	課程名稱	課別	費用	學分	上課時間	授課老師	系別	課程名稱	課別	費用	學分	上課時間	授課老師
美術	版畫基礎	學期	7,500	3	(一)09:10-12:00, 13:10-16:00	待聘中	美術	木刻版畫入門 I	學期	7,500	3	(五)09:10-12:00, 13:10-16:00	村木紀之
	複合媒材基礎 I	學期	7,500	3	(二)09:10-12:00, 13:10-16:00	齊簡		素描基礎 I	學期	7,500	3	(六)09:10-13:00	劉德安
	初階水彩技巧入門 II	學期	7,500	3	(三)09:10-12:00, 13:10-16:00	許敏雄		油畫基礎 I	學期	5,000	2	(六)13:10-17:00	劉彥沂
	版畫入門 I	學期	7,500	3	(四)09:10-15:00	李彥榮							

### 【修習美術系指定課程達80學分或40學分注意事項】

1. 考取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美術系資格認定如下：(本學制不能申請學分抵免，申請免修課程者，要以其他課程補足學分)
  - ①年滿22歲以上，修習本專班課程達60學分(含)以上，加上其他學系課程達20學分(含)以上，合計達80學分(含)以上，入學後得比照二專本科生，入學後不須補修專業基礎課程。
  - ②二專、五專及三專非科生，修習本專班課程達40學分(含)以上，入學後得比照本科生，不須補修專業基礎課程。
2. 考取本校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，修習成績需達80分(含)以上，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申請學分抵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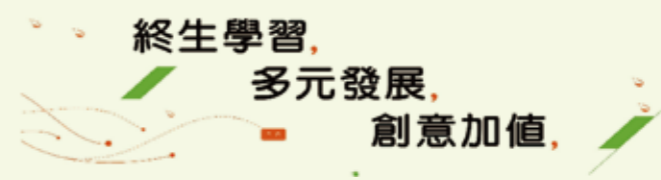
另有暑期營隊.兒少小學堂.精彩人生.工作坊系列課程詳情請點閱官網

本簡章課程僅供參考.如有異動請以官網為準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園平面圖

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交通路線圖



## ◆報名注意事項◆

一、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，並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。

### 二、報名資格：

學士課程：年滿 18 歲(含)以上；或未滿 18 歲者，須高中(職)畢業，並需繳交畢業證書影本。  
※**本國人持外國學歷者須完成文書相關驗證，最遲於課程結束前補繳，不發給學分證明。**

### 三、招生課程：

計有『學士學分班』、『工藝設計領域學分班』、『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』等，詳如第 1 頁。  
※**學期認定依『課程結束日』，『112-暑學分班』應與 113-1 學分班合併採計，以 18 學分為限。**  
※學分採認或申請學分抵免，學士課程每學期以 18 學分為限，碩士課程每學期以 9 學分為限。  
①學士課程：成績需達 60 分(含)以上發給學分，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得申請學分抵免。  
②**考取學位班後，依本校『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』；若系所另有訂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**  
③**合格老師進修請洽本校師培中心，推廣教育學分『不得做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用』。**

### 四、報名時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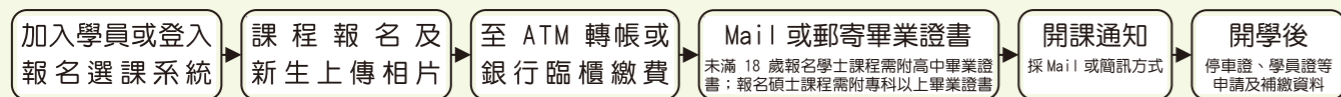
學分課程：(舊生為『112-1』、『112-2』曾經報名學分課程者，或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，優先報名)

- 『舊生優先』Mail 報名：自網路公布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7 日(一)10:00 止。  
※一律使用 Mail(ee@ntua.edu.tw)報名，並於 113 年 5 月 27 日(一)前完成繳費，逾期刪除選課。
- 『所有學員』網路報名：自 113 年 5 月 27 日(一)14:00 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(一)10:00 止。  
※學分課程最遲應須於 113 年 7 月 15 日(一)前，完成報名及繳費事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五、報名選課：

- 網路報名：(請使用 Windows 作業系統及 IE、Chrome、Firefox 瀏覽器，不相容於行動裝置)  
請進入本校推廣教育報名選課系統(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xeducation>)，無法使用網路報名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(02)2272-3568 或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，以人工方式報名選課。  
※**學年課因故未修畢須重新修習；若歸咎本校因素者，由本校排定適當課程補修或發給學分。**

#### 2. 報名流程：



#### 3. 收費標準：(課程費用請參考第 1 頁)

學分課程：應繳金額 = 報名費 500 元(本校在學生、校友或同學年續修免繳，詳閱各班規定) + 課程總費用。  
※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，請檢附證明文件—學生證、職員證、校友證，優待報名費 500 元。  
※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，所繳交費用均不含『書籍費』、『材料費』及『模特兒』等費用。  
※**符合多種折扣條件時，請擇一最優折扣計價，報名表上繳交金額與實際應繳金額不符時，請先自行扣除再繳交，或來電洽詢(02)2272-3568；因故退費時，取消原優待資格。**

#### 4. 繳費方式：

- ATM 繳費：繳款銀行為第一銀行(代碼 007)，請選擇『繳費』(郵局請選擇『跨行轉帳(含繳費)』)，可不受匯款三萬元及非約定帳戶限制，需自付手續費。
- 臨櫃繳費：繳款銀行為第一銀行板橋分行，戶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406 專戶，①第一銀行：填寫『第一銀行專用存款憑條』免手續費；②他行：填寫『跨行匯款單』需自付手續費。  
※繳費 1 小時後請至報名選課系統之『檢視選課、繳費帳號及繳費情形』查詢或來電洽詢。  
※**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，視同選課無效會被系統刪除，學員必須再重新網路選課。**

#### 5. 繳交資料：(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，享免繳『報名費 500 元』，須檢附本校學生證、職員證、校友證影本)

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，不用再繳交身分證、繳費收據、報名表…等資料。惟新生未滿 18 歲報名學士課程仍需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，或報名碩士課程需繳交專科以上畢業證書(推廣課程免繳)。請將上述資料以電子郵件 ee@ntua.edu.tw、傳真(02)2960-4035 或郵寄至本校。

#### 6. 開學通知及補繳資料，停車證、學員證申請：(停車費上學期已繳 1 學年或下學期已辦者，請勿重複辦理)

- 開課通知及補繳資料：以 Mail 或簡訊通知，補繳資料者，開學後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。
- 停車證申請：開學後登入『推廣教育報名選課系統』上申請，再至行政大樓一樓『自動繳費機』繳費，攜帶『學員證』、『繳費存根聯』、『車輛行照』及『本人駕照』(行照或駕照登記非本人須附影本)等正本，至行政大樓三樓事務組領證。收費標準：①汽車 1,000 元，②機車 200 元，請依指定位置停放，否則依規定鎖車罰鍰；若有異動以本校總務處公告為準。
- 學員證申請：開學後向本校推教中心申請，本證可重複使用，做為借用公物或圖書館門禁卡；若有遺失或損毀，先至推廣教育報名選課系統掛失，每張酌收工本費 100 元。

### 六、上課時間：

112 學年暑期於 113 年 7 月 8 日(一)起至 113 年 9 月 8 日(日)止，為期 9 週；若各班簡章有另訂上課時間者，請依其規定時間到校上課。課程若有異動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公告。

### 七、上課地點：

- 校本部：各系所中心系館及教室、教學研究大樓、綜合大樓、影音藝術大樓、多功能活動中心、戶外球場(籃球、排球、網球)，地址為『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』。
- 二校區：文化創意產學園區(原台北紙廠)，地址為『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28 號』。

### 八、課程異動：

繳費後異動課程應於 113 年 7 月 15 日(一)前填寫『人工選課單』申請，以 1 次為限，差價退還；逾期不再受理課程異動，依退費規定：『未逾課程三分之一，退還課程費用五成，不含報名費』。

### 九、學員請假：

因故無法到課應填寫『學員請假單』逕向授課老師請假，學分課程請假及曠課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予扣考，且不發給推廣教育『學分證明書』；推廣課程請假及缺席達上課時間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，不發給推廣教育『研習證明書』。

### 十、退費申請及收據領取：

- 退費金額(含溢繳)採無息方式退還，請參閱本校『推廣教育退費作業要點』或各班退費規定。
- 課程未開或報名時溢繳差額，開學後統一辦理退費；個人原因或溢繳差額需提前退費者，須填寫『退費申請表』送交本校辦理；開課後因故退選全部課程者，須先至開課單位及圖書館核章，完成離校程序，否則不受理。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、存摺封面(非本人需附與持有人關係證明)等影本，經通知後一個月內不補交者不退費；退費作業時間自受理後約需 21 工作天。
- 退費標準：(除因本校開課而需全額退費外，單一課程退費不含報名費)  
①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 
②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五成。  
③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繳費日後次月 15 日以後，可以向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領取『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』，逾一年而未領者將予銷毀，請學員務必於期限內到校領取；若有申請退費必須繳回或聲明放棄本收據。

### 十一、教學滿意度與證書領取：

- 選修學分課程者於第 6 週後，可登入選課系統填寫『教學滿意度』，以做為課程改善參考。
- 暑期學分證明統一於課程結束後，9 月底掛號寄出，①未收到者請來電確認領取或郵寄 A4 信封袋(郵票 36 元)；因故提前領取應提出書面申請，並檢附 A4 信封袋(郵票 36 元)。②研習證明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後申請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學員證或有相片身分證件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領取。

### 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- 本校有權調整課程人數、內容、師資、併班、隨班或停開等方式處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
- 遇國定假日或人為不能抗拒之因素(以新北市政府公告為準)須停課者，除簡章另有規定者，由老師自行調整課程進度，不另行補課；若課程有所異動時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公告。
- 學分採認或申請學分抵免，學士課程每學期以 18 學分為限，碩士課程每學期以 9 學分為限；學期認定依『課程結束日』，第 1 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(含暑期)，第 2 學期為 2 月至 7 月。  
①學士課程：成績需達 60(含)分以上發給學分，成績達 80(含)分以上得申請學分抵免。  
②考取學位班後，依本校『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』；若系所另有訂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  
③合格老師進修請洽本校師培中心，推廣教育學分『不得做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用』。
- 因課程需使用 WiFi(NTUA-Guest)可向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申請；若要下載講義或使用網路學園，請登入『推廣教育選課系統>>常用服務>>歷年修課、成績查詢及講義下載』可以下載或連結。※『網路學園』的帳號為『推廣教育學號』，密碼為『推廣教育選課密碼』。
- 年滿 18 歲學員可憑『學員證』進入圖書館查閱書籍或借書，**寒暑假不開放借書**。第一次進入應攜『學員證』及『身分證』至圖書館一樓櫃檯辦理開通手續；**未滿 18 歲學員不開放借書，且須家長陪同進入**。圖書遺失需照價賠償，若又有逾期末歸還，須依天數計算罰鍰，罰鍰無上限。
- 學員應遵守各場地單位管理規定，節約水電並隨手將垃圾帶走；課後若需使用『專業教室』，請洽詢授課老師或系所助教，非約定或規定的時段不開放練習，以避免公安事件發生。
- 因應智慧財產權法、個資法的實施，推廣教育課程除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拍照或錄影。
- 推廣教育學員不具有正式學生學籍，學校無法為其辦理兵役緩徵，或做為來臺居留申請依據。
- 課程節次/時間對照表：

節次	1	2	3	4	5	6	7	8	9	10	A(11)	B(12)	C(13)	D(14)
時間	08:10-09:00	09:10-10:00	10:10-11:00	11:10-12:00	12:10-13:00	13:10-14:00	14:10-15:00	15:10-16:00	16:10-17:00	17:10-18:00	18:30-19:20	19:25-20:15	20:25-21:15	21:20-22:10